

# 关于投资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持有的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苏州基金”）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1% 的股份，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成立时间：1986 年 8 月 1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837700981U；

###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9.19 亿元。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相关协议的签署。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本要素如下：

标的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后简称苏州基金）
规模	总规模 120 亿元，已实缴 42 亿元（截至 2020 年二季度）
主要投向	TMT、医疗健康、工业 4.0、消费升级类子基金；
存续期限	3 年投资期+7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管理费率	母基金投资期认缴出资额的 0.2%/年；退出期实缴出资额扣除分摊的已退出基金投资的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的 0.2%/年；另有子基金管理费率约为 2%；
门槛收益	6%/年（单利）
托管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受让建行苏州分行持有的苏州基金部分基金份额，总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一次性付款。

###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7 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业务合作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毕马威核算，交易对价 3.5 亿元对应的价值约为 3.55 亿元，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